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一名主任委员作为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其自动失去委员任职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下设工作小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并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 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会议通知应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会议可采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邮件、微信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会议做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 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 也可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则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保存期为十年。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披露有

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